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
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海波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759,047,776 股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249,879,2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92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49,321,2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84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58,000 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3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840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6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824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412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840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6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824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412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3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840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6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824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

6.5412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3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发放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840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6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824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412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6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柴佳欣律师、孙赓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